



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 使用手提灭火设备



目錄

引言	p. 2
背景	p. 3
对手提灭火设备的现行规管	p. 5
在建筑物及处所设置手提灭火设备	p. 7
未来路向—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手提灭火设备	p. 8



引言



消防处十分重视本港的消防安全，致力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财产。因应近年本港的住用处所发生多宗致命火警，消防处一直在探讨有何务实可行且具针对性的措施，能帮助住用建筑物的住户在火警发生时及早救火，防止火势一发不可收拾。此外，消防处又一直教导市民使用和保养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正确方法，并透过公众教育活动提高他们的防火意识，以减低火警发生的风险。为提升家居消防安全，消防处认为向市民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手提灭火设备（例如灭火筒及灭火毡）这种消防装置及设备，是令家居防火安全更有保障的一个简单可行方法。





整体防火策略

2. 消防处一直以制定妥善的消防安全政策为己任，务使市民的生命及财产得到更佳保障。近年，消防处在制定防火策略时，采取以人为本的方针，着重加强市民在消防或救护人员到场之前处理火警或紧急情况的应急能力。为此，消防处积极推广「应急三识」，即「识灭火」、「识逃生」及「识自救」这三项应急技能。



为住用处所制定针对性防火措施

3. 消防处分析本港在 2017 至 2021 年间导致合共 81 人丧生的建筑物火警，发现当中约有九成在住用处所发生。有见及此，消防处认为有需要为住用处所制定更具针对性的防火措施，以协助住户在火警发生时运用「识逃生」和「识灭火」的应急技能。

4. 在火警发生时及早发现并向建筑物内的人发出警报，让他们可及时逃生，对拯救生命至为重要。在协助住用处所住户「识逃生」的针对性措施方面，消防处正向市民推广自愿在处所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目标是全港所有处所（尤其是住用处所）¹。独立火警侦测器以电池操作，由火警侦测器及警报器组成，能在火警发生初期侦测到起火，并迅即向建筑物内的人发出声响或其他形式的警报，让他们有更多时间撤离，避免因浓烟及高温而无法经由逃生通道逃生。

¹ 政府于 2021 年修订了《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下称《规例》），让任何建筑物 / 处所的拥有人 / 占用人无须就其自愿装置的独立火警侦测器委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下称「注册承办商」）进行装置、保养、检查或修理。此外，拥有人和占用人亦获豁免履行相关法定责任，无须保持该等独立火警侦测器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亦无须每 12 个月由注册承办商检查该等侦测器至少一次。

5. 在「识灭火」方面，消防处一直教导市民在安全情况下操作消防栓／喉辘系统、灭火筒和灭火毡等消防装置及设备。然而，住用处所内一般不会有该等消防装置及设备²，如遇上火警，住户或会使用安装在建筑物公共地方的消防装置及设备。事实上，住户如能在发现火警后及早灭火，可更有效地防止致命的火灾。有见及此，消防处认为有需要针对这个目标制定措施，协助住用处所的住户尽早灭火。



6. 消防处为此检视了本港在2017至2021年间涉及市民以手提灭火设备灭火的建筑物火警，发现当中八成以上在消防人员到场前已大致救熄。由此可见，如果市民能随时取得手提灭火设备，并同步运用「识灭火」的技巧，可有效灭火。因此，消防处认为市民在家居设置手提灭火设备，以供火警发生时实时使用，可达至上文第5段所述的目标。

²消防处发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下称《守则》）规定，消防装置及设备设置在建筑物的公共地方，而非在个别住用处所内（按照核准建筑图则建有开放式厨房的单位则属例外；此类单位应已装置相关守则指明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包括设有声响警报基座的烟雾侦测器，以及覆盖开放式厨房范围的消防花洒头）。

對手提滅火設備的現行規管

7. 根据《规例》第 2 条的释义，手提灭火设备指任何制造、用作或设计以供作灭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势蔓延的用途而以独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设备。这类设备既轻便又容易操作，且对扑灭小火十分有效。灭火筒和灭火毡都属于手提灭火设备。灭火筒是装有灭火剂（例如水、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的贮压气瓶，喷出的灭火剂可灭火或控制火势。灭火毡则以防火物料（例如玻璃纤维）制造，具有弹性，将其覆盖于火上，能有效扑灭小火，例如厨房食油燃烧引起的小火。

消防处的手提灭火设备认可机制

8. 为确保手提灭火设备的效能和安全，所有这类产品均须根据《规例》第 3 条的规定获消防处处长认可，方可在香港作售卖或供应用途。消防处设有认可机制，在考虑是否批出认可时，会审视有关手提灭火设备的性能及安全程度。根据现行的认可机制³，消防处会审核手提灭火设备的测试报告⁴、产品目录、技术细节等，以确保其性能及构造⁵符合相关的本地要求及国家／国际标准。《规例》第 4 条规定，处长须备存一份认可手提灭火设备的清单；该清单须每年至少在宪报刊登一次，以供公众参阅。



³ 认可机制的详情载于《认可手提设备的申请指引》（网址：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Guidance_Approval_PE_Acceptance_FSIE_FSP_chi.pdf）。

⁴ 测试报告须由本地、内地或海外获认可进行相关测试的测试实验所签发；这些测试实验所必须持有由认可机构发出的证书，订明认可测试项目，而该等认可机构已与香港认可处签订《相互承认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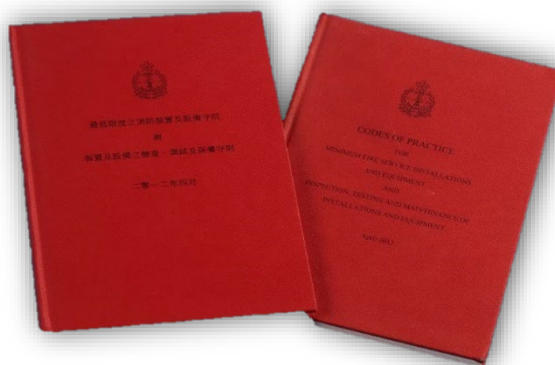
⁵ 不同的国家／国际标准均有订明手提灭火设备的性能和构造要求，例如灭火性能、爆破试验、水压试验、冲击试验等。

9. 《规例》第 6 和第 7 条订明，消防装置及设备须由注册承办商装置、保养、检查或修理，但这两条规定不适用于并非法律规定（或依据法律的规定）须装置在处所内的手提灭火设备。

10. 根据《规例》第 8(1)条，消防装置或设备（包括所有强制或自愿设置的手提灭火设备）的拥有人须保持该等装置及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并须每 12 个月由一名注册承办商检查该等装置及设备至少一次。上述法定责任，以及委聘注册承办商履行该等法定要求所涉及的费用（或会与手提灭火设备的价格不成正比），可能会减低市民自愿在住用处所设置手提灭火设备的意欲。

在建築物及處所設置手提滅火設備

11. 设置消防装置及设备（包括手提灭火设备），是各类建筑物及处所须遵守的强制规定。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16 条，各类建筑物须按《守则》规定，设置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而该等消防装置及设备（包括手提灭火设备）可设置在公共地方。至于须根据不同法例领取牌照或注册的处所，可遵照相关牌照规定或消防处制定的消防安全规定⁶，设置手提灭火设备。



12.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住用处所内一般不会有消防装置及设备。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手提灭火设备，是提升家居消防安全的一个简单可行方法。

⁶ 举例来说，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2 条、《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第 33B 条、《游乐场所规例》（第 132BA 章）第 5 条，消防处收到相关发牌当局转介的持牌 / 注册处所的申请后，会制定须予遵办的消防安全规定，包括设置手提灭火设备等某些消防装置及设备的规定；而根据《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第 12K 条，酒店及宾馆须符合多项牌照方面的规定，包括设置手提灭火设备等某些消防装置及设备的规定。

未來路向—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13. 在家居设置的手提灭火设备可免受外来干预，打理较为方便，又较少受潮湿环境、灰尘及人为因素影响而损耗，一般可多年保持良好状况。因此，普通市民在其住用处所内常备获认可的手提灭火设备并自行保养，是既安全又稳妥的。鉴于手提灭火设备能在火警发生初期有效灭火，而在住用处所内常备手提灭火设备对住户构成的风险极微，因此，消防处认为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手提灭火设备，可有效令市民的家居防火安全得到保障。

14. 展望未来，消防处计划透过修订法例，鼓励市民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获认可的手提灭火设备。修例后，该等手提灭火设备的拥有人将可免履行法定责任，无须保持该等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亦无须每 12 个月由一名注册承办商检查该等设备至少一次^{7,8}。至于所有强制装置的手提灭火设备，其法定要求则维持不变，原因是该等设备是依据其他条例／规例的规定或按这些条例／规例订明的发牌规定／消防安全规定而装置。

⁷ 为免生疑问，豁免履行法定责任的建议，只适用于根据《规例》第 4 条获消防处处长认可并在宪报刊登的认可设备清单上载列的手提灭火设备。

⁸ 豁免履行法定责任的建议，并不适用于自愿在非住用处所设置的手提灭火设备，即使这些处所是作住宅用途和属于独立家居单位，原因是该等非住用处所的消防安全规定乃视乎规管其相关发牌规定的其他法例而定。此外，自愿在住用建筑物公共地方（例如公共走廊、门廊、楼梯等）设置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包括手提灭火设备），亦不会获得豁免，原因是这些装置及设备一般比设于住用处所的装置及设备损耗得更快，且有可能已被途人用作灭火。

15. 为向公众推广自愿在家居使用手提灭火设备，消防处会举办各类宣传活动，透过不同途径向市民说明手提灭火设备的好处。消防处亦会教导市民如何选购获认可的手提灭火设备；放置该设备的合适位置；在火警发生时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自行检查和保养。

查询

16. 如需要更多数据或详细解释，请发电邮（电邮地址：domestic_portable_e@hkfsd.gov.hk）或传真（号码：2723 2197）与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联络。

消防处

2023年2月

